

楊清奇：國安法實施後黎主張美西方對華「制裁」 奉黎文章觀點「揀稿寫稿」

黎智英修例風波期間出文煽上街



肥黎受審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《蘋果日報》3間相關公司

被控串謀勾結外力案，昨日踏入第三十八天審訊。控方證人、前《蘋果日報》社論主筆楊清奇（筆名李平）繼續作供。楊清奇指，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，黎智英在其專欄文章中直接鼓動人上街；國安法實施後，黎的文章也真實反映其觀點立場，包括主張美國與西方國家對中國的「制裁」。楊清奇稱，當時黎智英的文章觀點，就是他當時寫文章、揀論壇文章的指引，即「原定方針」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▲警方當日封鎖搜查壹傳媒大樓。資料圖片

▶圖為服刑中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。資料圖片

控方展示2020年8月3日時任《蘋果日報》副社長張劍虹向楊清奇發送的訊息，提及「政府通緝多名海外人士，說他們違反國安法，如果他們來稿，我們也不方便付稿費。內容當然也按原定方針把關」。楊指，當時他理解為，擔心如提供稿費，可能會被視為《蘋果》「支持被通緝人士」，所以有相關安排，但後來沒有收到被通緝人士的來稿。

控方就訊息中提及的「按原定方針把關」是何意思？楊解釋，香港國安法出台後，他留意到黎智英在其專欄多次談及國安法，「大家都知道，黎生嘅文章無人夠膽改佢」。楊又指黎在文章中真實講出其本人觀點和立場，都有講到關於「制裁」問題，黎智英覺得美國與西方國家對中國的「制裁」不會緩和。楊認為黎智英的文章觀點，正是他「寫稿揀稿」的指引，即所指的「原定方針」。法官李運騰再追問，所以「原定方針」即是黎智英在文章提供的觀點？楊確認。

控方再問，香港國安法實施前，楊清奇對「原定方針」又有何理解？楊清奇供稱，在不同時期，對「原定方針」有不同理解。在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，黎智英的文章亦「睇到佢一啲原則嘅」。

他指黎智英的專欄「成敗樂一笑」在星期日刊登，當時的大規模「遊行示威」大多發生於星期日，「所以黎生文章好直接呼籲當日上街嘅，咁我當時寫文章、揀論壇文章，會以鼓勵市民上街為主題。」

黎曾建議找海外作者供稿

另外，控方圍繞WhatsApp群組「國安法應變委員會」對話提問。當中《蘋果日報》總編輯羅偉光與楊的對話提及專欄作家古德明「攞筆」，楊在庭上解釋，國安法實施後，當時只有古德明表明不再撰寫專欄，但「自由來稿」有減少，因為有作者覺得幫《蘋果日報》寫稿「風險特別高」，楊提及「老闆叫我搵人寫內情，作者都係覺得風險好高，唔敢寫」。楊清奇確認，他在2020年7月17日「飯盒會」曾提出供稿減少問題，而黎智英當時指示多找些海外作者；楊清奇解釋「本地作者擔心國安法唔敢寫，海外作者顧忌少啲」。

楊清奇指黎智英作為老闆，當然有權決定誰擔任社評寫手，而顏純鈞（資深出版人）正是由黎智英決定負責寫社評。

楊清奇指黎智英不止經營公司，也管理《蘋果日報》網上版及英文版，「所有出版都係佢(黎智英)監督之下」。惟黎智英被捕及被扣押後，張劍虹便代替黎智英成為《蘋果日報》最高負責人。

黎承諾月付萬元稿費 最終「一分錢都無畀過」

根據黎智英與楊清奇之間的WhatsApp紀錄，黎智英當時向外媒或美國媒體供稿，又設立Twitter賬戶發文。楊清奇供稱，黎智英經常指示他搜集及提供資料，以供黎智英寫稿用，資料包括香港國安法等議題。黎智英又承諾每月向楊清奇支付一萬元，作為楊給黎智英Twitter賬號供稿的報酬，但楊清奇稱最後一錢都沒收到。

相關WhatsApp紀錄顯示，2020年5月27日，黎智英就香港國安法要求楊清奇提供資料；同年5月29日，黎智英曾發語音訊息給楊清奇，要求楊清奇為他搜尋資料並解釋自己正在寫稿。同年8月12日，黎智英曾致電楊清奇數次，其後楊清奇將一篇《蘋果日報》中國版文章的連結及「美國之音」網站連結發給黎智英。楊清奇供稱當時黎智英找他提供資料。

控方展示黎智英在2020年5月25日傳訊息給楊清奇：「李平兄，以(已)和律師談過每月從我私人戶口支付一萬元(元)給我(你)作為供Twitter報酬，小心些是可以的，我將每月安排付款給你。謝謝。黎。」楊回覆黎指：「卑職自當盡力，共擔輿論之責。」楊供稱，為黎智英Twitter供稿算是兼職，「我作為《蘋果日報》全職員工，但另外畀錢我，都跟佢指示嚟做。」而他收到上述訊息前後也一直向黎智英Twitter供稿，「不過後來就一分錢都無畀過我。」

控方追問，黎智英當時拘捕獲釋後，有否再找楊清奇提供資料、用作Twitter發文。楊清奇稱當時已沒有，因為之前他提供的資料，黎智英會轉交其打理Twitter賬號的李兆富處理，但當時李兆富已辭職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特稿

黎等7人就參與非法集會提出上訴 終院駁回多項申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2019年8月18日，反中亂港組織「民陣」在維園舉行所謂「流水式集會」，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7人被裁定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罪成判囚。7人其後就「組織」定罪上訴得直獲撤定罪，另就「參與」定罪申請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。終院法官昨頒下判詞，只就被告爭議《公安條例》在執行相稱性的議題批出上訴許可，而其他議題的上訴申請被拒，案件排期於今年6月24日進行正審上訴。

就被告一方爭議《公安條例》在執行層面有否違反相稱性，即檢控過程中延遲執法及定罪，有否違反集會自由等基本權利，終院在判詞中表示，該議題需就在什麼情況下，考慮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的定罪前，要進行「相稱性測試」，評估定罪會否扼殺基本法賦予的言論及集會自由權利，具有重大廣泛的重要性，故批出上訴許可。

就被告方就其他議題的上訴，包括被告一方稱當時是協助人群安全疏散，並非參與集結，判詞指，原審裁定被告手持橫額及叫口號，有共同目的。他們帶領人群從第17號圍口離開維園，沒呼籲用其他圍口離開，而遊行隊伍經過多個港鐵站入口亦沒提及疏散，至中環遮打道時始宣布遊行結束，其路線與「民陣」申請失敗的路線一樣，故被告無疑是參與受禁遊行，遂就此點駁回其申請。

就被告一方稱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罪，較「參與非法集結」罪較多限制，包括須事先通知警方和取得「不反對通知書」，但前者最高刑期是監禁5年，較後者3年為高，刑罰與控罪不相稱，會造成「寒蟬效應」，終院在判詞中反駁，法庭在量刑上有酌情空間，例如本案亦有被告獲判緩刑。終院在2005年的「梁國雄案」中，已裁定舉行公眾集會的通知機制符合憲制，亦沒有就其與最高刑罰的相稱性提出問題，因此駁回有關申請。

對梁國雄聲稱被判囚12個月是過重，終院在判詞中引述原審法官指，雖然當日遊行和平，但不能忽略造成暴亂的風險，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，且原審已充分解釋判刑理由，本案量刑不涉嚴重不公，故駁回梁國雄的判刑上訴。

廉署起訴5人涉「自編自導」罪案 圖為還押犯申減刑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廉政公署揭發一名荔枝角收押所的還押犯，與同黨策劃及安排兩宗「自編自導」的管有非法槍械、炸藥或毒品罪案，企圖讓另外兩名還押候訊的犯人向警方提供所謂「線報」破案，以便他們向法院就其案件申請減刑。廉署及早介入事件，成功阻截該兩宗罪案發生，並在前日及昨日先後落案起訴5人，涉嫌串謀妨礙司法公正及洗黑錢近32萬元。案件今日(6日)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，以待轉介區域法院答辯。

被告王瑛琛(39歲)，案發時為荔枝角收押所的還押犯，與其子女劉臻頤(27歲)及同黨關宇軒(24歲)，同被控兩項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罪。王瑛琛與另兩名同黨溫展鵬(27歲)及鄭樂琳(24歲)，同被控一項洗黑錢罪。

廉署表示，本案源於一宗貪污調查。有關罪行於2021年9月至2022年5月期間發生。當時王瑛琛押懲教署荔枝角收押所，因而認識另外兩名還押犯，二人分別牽涉一宗搶劫案及一宗販毒案，正等待案件在高等法院提訊。

王瑛琛、劉臻頤及關宇軒，涉嫌分別與該兩名還押犯及其家人串謀妨礙司法公正，安排藏匿非法槍械、炸藥或毒品於兩個地點，並安排兩名人士身處該地點，讓該兩名還押犯向警方提供線報，以期導致拘捕兩入及檢獲非法物品，以協助該兩名還押犯在其搶劫案及販毒案的司法程序中，向法院申請扣減刑期。

該兩名還押犯及其家人又涉嫌分別向王瑛琛支付25萬元及125萬元以作出上述安排。溫展鵬及鄭樂琳則涉嫌知道或相信一筆319,500元的現金，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筆款項。廉署調查發現，王瑛琛涉嫌指示劉臻頤及關宇軒安排上述兩宗管有非法槍械、炸藥或毒品罪案，並向溫展鵬及鄭樂琳提供該筆319,500元的款項以策劃其中一宗罪案。

爛賭父疑不堪債台高築 狠拋7歲兒落街再跳樓



◆墮樓重傷男童昏迷送院搶救，情況危殆。



◆重案組探員通宵在九龍城廣場6樓天台停車場進行調查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沉迷賭博，害己害人。九龍城爛賭男子因嗜賭成性，疑不堪債台高築萌生「一鏟熟」歪念，前晚攜同7歲兒子到九龍城廣場6樓天台停車場，哄騙兒子「騎膊馬」騎上其肩膀，將兒子從天台拋落樓後再跳樓自殺，結果父子命危。警方將案列作「企圖謀殺及自殺」。九龍城警區重案組正對男死者進行財富調查，以確定其欠債數額。

男死者姓馬(58歲)，生前曾任運輸工人，其後轉職的士司機，與妻子育有一名現年7歲讀小二的兒子，一家三口原居於九龍衙前望道一單位。死者的分居妻子沈女士昨日在社工陪同下探望重傷兒子，她離開醫院時說，丈夫過往沉迷到澳門賭博，故她與馬分居一段時間，兒子仍跟爸爸同住，自己經常探訪兒子，但夫婦倆甚少對話，所以不清楚死者債務情況。她指兒子脾臟破裂、氣管受創，發高燒，仍然昏迷，要再觀察兩三天，才視乎情況決定是否轉院。

哄兒玩「騎膊馬」拋落樓 父子命危

據了解，前晚8時許，馬父帶兒子到買炳達道九龍城廣場遊逛，其間到達6樓停車場。據閉路電視顯示，馬父哄兒子玩「騎膊馬」，當兒子騎上他的肩膀後，馬父突然行近天台邊緣將兒子拋落樓，繼而自己再跳下。九龍城警區刑事部總督察羅程瀚昨晨表示，

晚上約9時28分，九龍城廣場保安員發現父子倒臥後巷地上，隨即報警。父親被送廣華醫院證實死亡，兒子被送伊利沙伯醫院深切治療部搶救，情況危殆。

重案組探員通宵封鎖現場調查，但未有檢獲遺書。警方正從多方面展開調查，包括死者生前財政狀況及賭博行為等。警方呼籲目擊者或有資料提供，可致電3661 7860與調查人員聯絡。

- ###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：
- ◆「情緒通」熱線：18111
 - ◆社會福利署熱線：2343 2255
 - ◆醫院管理局精神健康專線：2466 7350
 - ◆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熱線：2389 2222
 - ◆東華三院芷若園熱線：18281
 - ◆生命熱線：2382 0000
 - ◆明愛向晴熱線：18288
- ### 戒賭求助熱線：
- ◆平和基金戒賭熱線：1834633
 - ◆香港戒賭中心戒賭熱線：2426 6262
 - ◆基督教新希望團契戒賭熱線：6557 6641
 - ◆路德會青亮中心戒賭直線：8108 3933
 - ◆明愛展晴中心戒賭熱線：2499 7828

內地男被劫360萬 警拘孟加拉漢揭有預謀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一名61歲內地男子上周在尖沙咀重慶大廈兌換360萬元現金後，原打算交予女婿運往澳門賭賭，詎料途經上水馬會道近寶石湖路行人隧道時，被3名南亞裔男子截劫及拳打腳踢，並搶去裝有巨款的背囊。經翻查大量閉路電視，警方相信賊人在案發兩日前已策劃犯案，事發時一人在尖沙咀開始跟蹤事主，兩同黨則在上水埋伏。新界北總區重案組日前在深水埗拘捕一名45歲孟加拉籍賊人，發現有66萬元贓款已被匯往孟加拉。

新界北總區刑事部總督察羅禮謙昨日講述案情指，調查發現本劫案是有組織、有預謀。疑犯早

於案發前兩日開始策劃行劫案，包括了解受害人出現的地方、時間及回家路線。案發當日，其中一名賊人在尖沙咀重慶大廈尾隨受害人乘搭港鐵，兩名同黨則預先在上水埋伏，當受害人經過相對僻靜的行人隧道，3名歹徒隨即搶劫，犯案後往天平山村方向逃走。

66萬元贓款被匯走

警方進行深入調查及情報分析後，成功掌握賊人身份，本月3日掩至深水埗福榮街一劏房外，拘捕一名45歲持「行街紙」的孟加拉籍男子，並在其身上及住所內檢獲5.6萬元贓款，在被捕者電



◆警方在被捕男子身上及住所內檢獲5.6萬元贓款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